新能源车辆租赁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租赁期限** | **备注** |
| 1 | 新能源车辆租赁 | 2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无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需购买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

（1）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车辆租赁费单价最高限价：50000元/辆/年。

（3）车辆租赁费包含:电费、服务费、维修费、保险费、车船税、保养费、车辆年审费、停车费、过路费、四季轮胎及雪地胎更换费用等；不含驾驶员费用。

（4）服务车型：4辆5座比亚迪秦 E。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车辆要求：

（1）全部车辆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新购车辆，车辆性能安全可靠，各种手续牌照齐备齐全。

（2）车辆和随车安全附件，必须状况良好，安全可靠，并经公安机关年检合格。

（3）乙方负责定期维护保养，保障车况良好。

（4）所有车辆的行驶证、保险凭证等必须齐全有效，车辆必须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四）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区行政辖区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详见采购需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附后

（八）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琼

联系电话：0990-6233967

手机号：13689987282

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47号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

2024年6月27日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一、总则**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三、养护期、服务地点**

1. 养护期：

2. 服务地点：

**四、提供的资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协商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